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正东

万如平

葛其泉

2016 年 8 月 10 日